

## 液蛋衛生標準草案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能使用作為液蛋之殼蛋型態：
- 一、 蛋殼完整無裂痕。
  - 二、 裂殼蛋：蛋殼受損而蛋殼膜完整，無外在污垢黏附且內容物無洩漏之蛋品。
- 第三條 破殼蛋不得作為液蛋原料蛋之使用。
- 第四條 殺菌液蛋不得檢出沙門氏菌。
- 第五條 未殺菌液蛋之生菌數限量為  $10^6$  CFU/g 以下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